

中央研究院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服務申請須知暨同意書

(2025.11)

本設施僅提供影像蒐集服務，不包含影像分析或解釋。在未經書面同意的情況下，使用者及其所屬單位或機構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於廣告、產品介紹、投資說明等）使用本設施、本設施員工或其所屬單位的名稱、院（所/設施）徽、商標，或任何其他方式讓大眾誤以為雙方有商業合作或發展關聯。本人已清楚了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簽署遵守。

使用者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驗室 PI/主管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所屬單位/機構/公司（全銜）